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一楼中央 空调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27



采 购 人：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一楼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一楼中央空调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27；

2、项目名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一楼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0000元；

最高限价：57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中央空调采购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30 天内安装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

人将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体育中心南侧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90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46980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体育中心南侧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方式: 0395-339037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7746980258
1. 1. 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一楼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中央空调采购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1. 3.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 30 天内安装完毕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 2. 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 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每轮报价唯一，且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4.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5. 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 2.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5.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0. 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
10. 3	报价须知	本次磋商需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远离开标现场等待二次报价的通知。
10. 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 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7	中标公告：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上发布，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p> <p>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采购文件的获取</p> <p>1.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请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 QQ 群: 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地点和供货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4.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6.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资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4.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货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货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货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专家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含3人）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名，评审专家2人。除业主专家外，其余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1.4.1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3.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3款及6.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3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无质量要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 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 如遇特殊情况, 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 可进行多轮报价。

6.3.5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并将结果通知

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用函）</p> <p>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 <td>响应内容</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td></tr> <tr> <td>质量要求</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td></tr> <tr> <td>供货地点</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td></tr> <tr> <td>供货期</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td></tr> <tr> <td>磋商有效期</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td></tr> <tr> <td>磋商承诺函</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td></tr> <tr> <td>签字盖章</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td></tr> <tr> <td>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 <td>响应文件唯一性</td><td>不能提交可选择的响应文件</td></tr> <tr> <td>磋商报价</td><td>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唯一性	不能提交可选择的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唯一性	不能提交可选择的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磋商报价: 30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部分: 10分</p>
2.2.2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30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打分: 完全符合无偏离的得10分; 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10分)	有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的得基本分6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能有效保证学校按时使用的加0-4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的得基本分6分, 质量控制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加0-4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投标有详细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6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加0-4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保期服务(10分)	有在质保期的明确的服务方案的得基本分6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合理、详尽, 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加0-4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
		运输方案(5分)	投标有详细的运输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 运输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加0-2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资源调配及应急	有本项目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在设备使用过程中, 就某些可预见

		措施（5分）	或不可预见的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不受影响，如资源配置工作不利或需调动）的得基本分3分，措施方案详尽并切实可行的加0-2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2.4	服务部分评审标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p>1、供应商有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的得2分，承诺中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对招标人更有利的加0-2分；（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有根据拟投产品技术特点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说明及常见处理措施的得2分，说明及措施详细、清楚、合理加0-2分。（缺项不得分）</p> <p>3、有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承诺的，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中央空调模块机（低温）		
项目	产品性能参数	
数量（台）	3 （以下是单台参数）	
供冷量	KW	≥120
供热量	KW	≥160
供冷额定功率	KW	≤48.5
供热额定功率	KW	≤42.8
安全保护	具备高低压保护，排气高温保护，防冻结保护，过流保护，逆相缺相保护，缺水断水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	
压缩机数量	2	
二 末端空调产品性能参数		
项目	末端风机盘管（FP--238型）	
数量（台）	42	
供冷量	KW	≥12.6
风量	m ³ /h	≥2380
供冷输出功率	KW	≤0.236
噪音	dB (A)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项目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一) 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并磋商,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磋商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达到 (按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采购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 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声明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 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如有)、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达到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正偏离”；

技术参数等同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方案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服务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供货期：____日历天

8.2 供货方式：_____

8.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